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相關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所設置性別相關研究中心，積極發展合宜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研發適當的教材教法，俾有效建立學校師生性別平等理念，營造友善的校園，爰補助辦理本項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辦理單位應為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三、補助計畫內涵：

- （一）性別相關研究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計畫。
- （二）性別相關研究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

四、補助基準：

- （一）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
- （二）每案以 10 萬元為上限。
- （三）本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限於業務費及雜支。其他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下載網址：

<http://www.edu.tw/download/detail.aspx?Node=1123&Page=5089&wid=189da8f6-c178-4222-a0c8-8bed36bbc94f&Index=1>）

五、計畫期程：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六、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備文函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發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三）計畫申請書應具體，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

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七、申請計畫書內容：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錄：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辦理方式。
 - (三) 辦理時間配當（含甘特圖）。
 - (四) 預計辦理成效。
 - (五) 人力配置與分工。
 - (六) 經費編列。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學校人員至本部簡報。

(二) 審查項目：

評 審 項 目
1.執行能力。
2.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3.計畫效益。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請撥：於本部核定函文到後 15 日內，檢具學校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核章之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二份，辦理核結。

十、成果報告：

(一) 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內容（含光碟）一式 2 份，送交本部。

(二)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成果報告，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